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azon Payment」	指	由Amazon Payments,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Analysys Consulting」	指	Analysys Consulting Ltd.，一家獨立市場調研諮詢公司，專注於中國及國際互聯網市場
「Apple App Store」	指	為基於iOS操作系統的移動設備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智能手機遊戲分銷平台，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用戶可通過有關平台瀏覽以及免費或付費下載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智能手機遊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協議」	指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 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 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 或「IGG」	指	IG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 六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指	為實施建議本公司於[●]而將進行的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 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 先生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 股權質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 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 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獨家服務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 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 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 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釋 義

「Facebook」	指	由Facebook Inc.擁有及營運的社交網絡服務
「Facebook Payments」	指	由Facebook Inc.的附屬公司Facebook Payments Inc.及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均為[●])經營的在線支付基礎設施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百曉生」	指	福州百曉生軟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極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極出售予[●]
「福州創遊」	指	福州市鼓樓區創遊計算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福州網遊」	指	福州網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由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控制，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福州天合」	指	福州市鼓樓區天合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州天盟與[●]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州天杰」	指	福州天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前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指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Google Checkout」	指	由Google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Google Play」	指	(前稱Android Market)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數字應用分銷平台，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
「Hearst」	指	Hearst Interactive Media,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的分支機構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服務範圍為第2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DG集團」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統稱，兩家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二者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以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A系列股份、A-1系列股份及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管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GG Singapore全資擁有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Skyun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A」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團隊」	指	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及吳果先生(吳果先生(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後不再為管理團隊成員)

釋 義

「Martin Living Trust」	指	The Martin Living Trust dated August 29, 2000，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為由Raymond S. Martin III及Ling Li Martin(二者除透過Martin Living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為[●])設立及管理的信託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工信部通知」	指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MOL」	指	MOL AccessPortal，由MOL AccessPortal Sdn Berhad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原LLC成員」	指	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王秀萍女士(張竑先生之母)及張竑先生
「PayPal」	指	由[●]PayPal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釋 義

「授權書」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授權書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授權書，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大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指	新加坡的一項稅務福利政策，適用於投資特定生產力及創新活動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前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IDG集團及Winston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A-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IDG集團及Winston

釋 義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Vertex、Hearst、IDG集團、Tian Xiang、張毅先生、許元先生及Martin Living Trust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B系列股東」	指	B系列投資者及原LLC成員
「陝西泰合」	指	陝西泰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上海泛型」	指	上海泛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或於股細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有關B系列投資的股東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當前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Skrill」	指	由 Skrill Limited 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軟件企業」	指	從事電腦軟件與硬件的開發及生產、系統集成、提供應用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企業或公司，倘符合法定要求則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釋 義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已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ian Xiang」	指	Tian Xiang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前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Winston」	指	Wins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A系列投資者之一，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

釋 義

「西安逍遙」 指 西安逍遙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州天盟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7.753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